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羊文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

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1年3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4、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已经审阅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，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以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；

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期间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续聘决议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94,428,728.5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净利润的10%（即39,442,872.86元）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188,436,533.87元，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3,422,389.59元。

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34,8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

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34,800,00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年度送红股0股，不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该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是合理的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8、以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